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5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共5个工作日。2025年3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71家，分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5年3月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优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依托泸州纳溪基地合成氨、油脂化工领域的现有产业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向精细化学品发展，拟在泸州泸天化化工园区西区投资117,068万元，建设10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0万吨/年绿色精细化学品项目

（二）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年产5万吨脂肪酸、3万吨脂肪伯胺、1万吨脂肪酰胺、1.3万吨双酰胺及配套项目。

（三）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泸天化化工园区西区。

（四）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投资117,0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4,699.47万元（其中34,699.47万元为自有资金70,000万元为贷款），流动资金12,368.33万元。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以及自筹资金。

（六）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两年，第一年拟投资7亿元，第二年拟投资4亿元。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41%，年均销售收入99,33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0,449万元。该预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作为绿色化工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天然油脂（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以天然油脂产业为基础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公司采用先进的脂肪酸生产线、脂肪伯胺生产线、脂肪酰胺生产线、双酰胺生产线，一方面促进产业链融合，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公司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

1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慎重考虑，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而导致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7,865,856.13	1,064,074,588.89	-10.92
营业利润	427,449,875.33	459,131,690.91	-6.90
利润总额	427,255,072.81	457,580,664.50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75,245.48	395,934,947.68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03,879.90	370,515,885.08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5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0.75	减少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6,418,376.47	4,671,249,471.01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3,696,067.73	3,835,627,197.55	2.56
股　本	466,128,056.00	466,168,016.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4	8.23	2.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亿元，较上年减少1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亿元，较上年减少5.2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44.86亿元，较年初减少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34亿元，较年初增长2.56%。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2,743万头，比上年末减少679万头，同比下降1.6%。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部分同质化程度高的产品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牛支原体活疫苗（HB150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牛支原体活疫苗（HB150株）

英文名：Mycoplasma bovis Vaccine，Live (Strain HB150)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11号

注册分类：一类

研制单位：华中农业大学、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5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牛支原体HB150株，每头份疫苗含活菌数≥1.0×108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牛支原体感染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免疫后28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持续期为8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牛支原体（Mycoplasma bovis，M. bovis）是一种导致牛呼吸系统疾病的重要病原；除肺炎外，还可导致乳腺炎、关节炎、中耳炎、角膜结膜炎、生殖道炎症、流产与不孕等。该病在世界范围内存在，欧洲每年约有1/3的犊牛肺炎是由牛支原体引起的。我国于2008年首次报道肉牛的牛支原体肺炎，至今已发现在全国普遍流行，肉牛和奶牛均发，发病率50%~100%，病死率平均10%，可高达60%，给我国养牛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由于牛支原体无细胞壁，对常用抗生素（β-内酰胺类抗生素）具有天然抗性，同时对其它抗生素也很容易产生耐药性，因此发病后疗程常在1月以上，且治疗效果很差。同时，目前国内外均无有效疫苗用于牛支原体肺炎的防治。

为了满足我国养牛业健康发展的技术需求，基于目前牛支原体毒力基因不清、缺少遗传操作平台、无动物模型等现状，采用传统方法将牛支原体临床分离株M.bovis HB0801高温胁迫下体外连续传代，获得致弱菌株系列，通过牛体试验证实，第150代弱毒株（HB150株）可用于制备牛支原体活疫苗。研究结果证实：该弱毒活疫苗安全、有效，可以用于牛支原体肺炎的免疫预防。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5-0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33,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黎明、副总裁莫宇峰、郑艳文、张文刚、董事会秘书藏芩、财务总监杨子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3,014	96.2954%	1,149,100	2.2398%	751,500	1.4648%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84,314	94.8945%	1,893,100	3.6900%	726,200	1.4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639,926	96.2394	1,149,100	2.2736	751,500	1.487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47,921,226	94.8174	1,893,100	3.7457	726,200	1.4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倩伶、闵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694.47	122,562.53	18.87
营业利润	13,493.03	12,027.08	12.19
利润总额	13,312.00	11,772.88	1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0.46	10,741.30	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5.91	8,582.15	2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14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5.68	增加1.2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459.80	254,791.33	8.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044.71	194,544.59	4.88
股本（股）	95,049,423.00	94,990,945.00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8	20.04	7.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694.47万元，同比增长18.87%；实现利润总额13,312.00万元，同比增长13.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40.46万元，同比增长28.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5,459.80万元，较期初增长8.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4,044.71万元，较期初增长4.8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领域激光加工需求，配合客户新技术推进，研发新品类激光器、激光加工监控模块，进一步提升客户加工效率的同时也带动公司相关产品营收增长；公司长期聚焦消费电子激光精密加工以及光电模组检测行业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激光/光学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营收获得增长。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在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通过管理体制改革及数字化系统改革降低总体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95.00	52,049.97	-16.05
营业利润	3,042.71	5,252.11	-42.07
利润总额	3,007.78	6,237.60	-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9.00	6,290.98	-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04	4,568.24	-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6.23%	减少2.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551.80	129,900.86	7.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124.36	103,970.54	0.15
股本	15,834.67	15,714.67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6.62	-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95.00万元，同比下降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9.00万元，同比下降42.79%；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39,551.80万元，较期初增长7.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124.36万元，较期初增长0.1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0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4.4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上述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系中国移动集采订单签约延后，导致收入确认也相应延后；2、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框架合同执行延后，原材料消耗也相应减缓，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库龄相应增加导致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较去年同期增加；3、受签单减少影响本报告期取得增值税固征即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上年度取得上市补贴及搬迁补贴约961万元，此项影响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日。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